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由于公司股票已连续 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彭水县茂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庆茂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注入协助公司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重大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与彭水县茂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博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茂博集团及其关联方拟以不超过18亿元左右的资产协助公司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均对交易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19-196）。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15、2020-022、2020-026、2020-036、2020-040、2020-052、2020-054、2020-068、2020-078、2020-101）。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目前由于公司股票已连续 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如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将进入退市整理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得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原因，鉴于公司的情况，有关交易方案需要重新考虑制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如继续合作将重新设计方案，重新筹划实施。

四、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仅签署框架协议，未形成正式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